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95號

原告 楊健明

被告 李建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303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在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後以出庭意願調查表表示不願到庭言詞辯論（本院卷第95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遠」、「李佳欣」及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和鑫客服-小潔」、「莊佳琪」及群組「股道天下學習交流fo」向原告介紹「和鑫」投資平台，並佯稱：可利用主機共置方式操作股票當沖獲取利益，且因申購股票金額龐大，以匯款方式可能無法及時完成交割致產生信用瑕疵，要求原告以現金繳款，致原告陷於錯誤，即由「路遠」指派被告擔任面交車手，被告依其指示偽刻「和鑫投資有限公司」印章、

01 列印「和鑫投資證券部」識別證及收據後，於民國112年6月  
02 12日、112年6月13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03 號，佯以和鑫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專員身分、攜帶前開偽造識  
04 別證，並分別提供蓋有偽造「和鑫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收  
05 據，以取信原告，原告乃先後於上開時地交付新臺幣（下  
06 同）500萬元、420萬予被告，致原告受有920萬元之損害。  
07 為此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92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  
08 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4 179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所謂無法律上之原  
15 因，於受利益人因他人給付而得利之情形，係指給付目的之  
16 欠缺，自始無給付目的、給付目的不達，均屬之（最高法院  
17 109年度台上字第31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112年6月12日、112  
19 年6月13日現金存款憑證收據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  
20 13年度訴字第244號、第245號刑事案件卷證資料可證，被告  
21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22 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  
23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三)被告雖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辯稱不知上開款項係詐欺所得等  
25 語，然被告於警詢中稱其向原告收取股票投資款，其後「路  
26 遠」卻指示將款項購買泰達幣（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43號卷  
27 第19頁至第23頁），已與原告交付財物之目的相違，且被告  
28 經指示收款，可抽取1至2萬元作為報酬（上開卷第25頁），  
29 就被告工作內容需費心力、勞動程度與報酬顯不相當，復參  
30 以被告於112年7月21日遭警方查獲時，除攜帶「和鑫投資證  
31 券部」識別證外，另持有印有被告照片之「同信投資股份有

01 限公司」工作證，惟該工作證上姓名卻登載為「吳晉宏」  
02 (112年度偵字第39436號卷第22頁)，顯係用以訛稱係相關  
03 公司之工作人員身分，使被害人信而交付財物，足認被告知  
04 悉其所為已屬施用詐術致他人交付財物之詐欺取財行為。又  
05 原告交付金錢予被告之給付行為，係因受詐騙集團所騙而為  
06 之，並無給付之目的，依上開說明，一方非基於一定之目的  
07 (並無存在之法定或約定法律關係)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  
08 益，在客觀上即無給付行為之原因，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  
09 被告復未證明其取得原告交付之920萬元有何法律上之依  
10 據，原告主張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取得上開款項，為不當得  
11 利，應屬可採，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  
12 返還，洵屬有據。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18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  
19 利返還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  
20 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即112年12月23日(附民卷第2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22 息，自無不合。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佯稱要作股票投資，致給付金錢，原  
24 告給付目的因被告始終未辦理而不達，被告受領原告款項之  
25 利益，自係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6 被告給付920萬元，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孫福麟